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35,5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提呈發售319,5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而定)的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3,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如此行事)，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在香港境內及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根據S規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而言，預期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協定。其後不久將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有意投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者務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倘認為合適，則可在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engxiang.com 刊載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則將按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釐定發售價。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目前載於「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兩者之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3.33港元至5.1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395.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271.7百萬元)。

預期全球發售下的發售價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公佈。預期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ngxiang.com)刊載。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且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未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b)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被終止，

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並未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促使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ngxiang.com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項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5,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55,000,000股H股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7,75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7,75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在任何一組或兩組提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7,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每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在超額申請的情況下，須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可供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7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分配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且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份申請將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上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1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19,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2.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可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經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出售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使及／或將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售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內擁有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3,25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將予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3.66%。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engxi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經銷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致使價格高於發售價。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就全球發售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拋空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為止的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當時在公開市場的水平。任何在市場上購買H股的行動將會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按絕對酌情權進行，且可隨時中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H股數目，即53,25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c)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H股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為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倉位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股價屆時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低於申請人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為使穩定價格行動生效，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安排補足最多合共53,25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售權可供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發售股份的遞延交付安排下是否有足夠數量的H股可供認購。倘無投資者願意訂立遞延交付安排，則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不會行使超額配售權。無論如何，所有認購股款將於上市或之前繳足。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包銷」內。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H股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且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77。